

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卓环（扬）监验〔2019〕02 号

建设单位：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卞月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汤丁云

填 表 人：汤丁云

建设单位：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3305271458

邮编：22511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翟庄东路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EPE 发泡片材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a				
实际生产量	1000 吨/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16〕2 号, 2006 年 8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1) 《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 年 11 月)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扬邗环计〔2016〕149 号, 2006 年 11 月 21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所定期清理，不涉及废水排放问题。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II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m	速 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3
非 甲 烷 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II 级标准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EPE 包装材料生产的公司，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翟庄东路。公司前身为扬州市建忠塑胶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面积 10125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连跨厂房三栋，办公大楼一栋，宿舍一栋，总建筑面积约 5900 平方米，有生产及辅助设备共有 5 台，所用能源为电，年用电量约 18000 千瓦，主要用于机械设备和照明。所用水为自来水，年用量约 450 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有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表 2-1 公司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EPE 发泡片材	1000t/a	2400h

表 2-2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 吨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450 吨/年	已建成
	供电		180000 千瓦时/年	已建成
	绿化		3000 平方米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冷却水		循环水量 50 吨/年	已建成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环卫清运		320 吨/年	
	废气：安排排风设备		达标排放	
	噪声：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次品及边角料：处理后回收	50 吨/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3 吨/年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EPE 发泡机（已停用）	90	1
2	EPE 发泡机	120	1
3	多层增厚机		1
4	压花机		1
5	再生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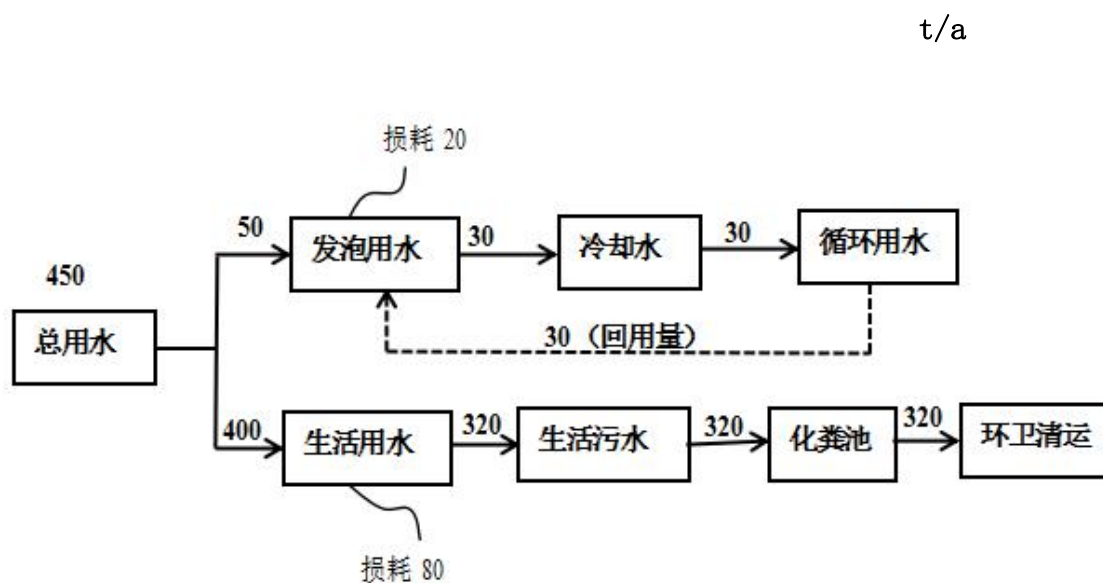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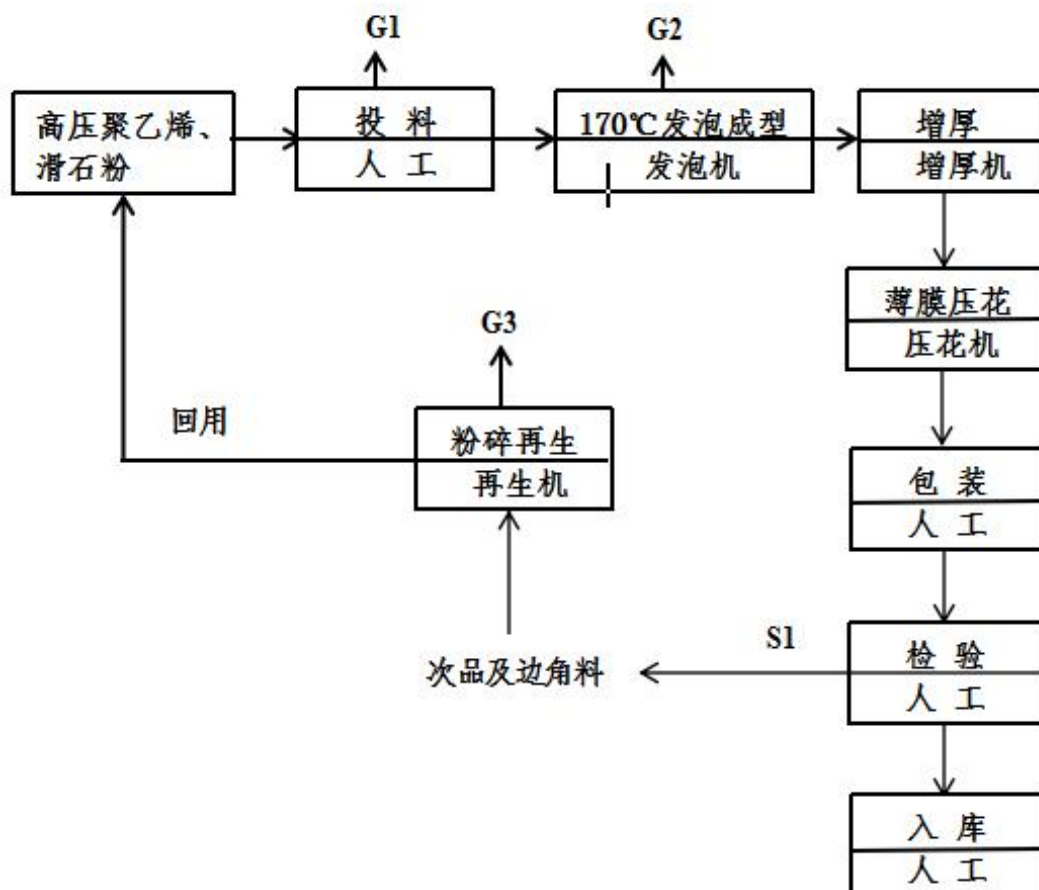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1	高压聚乙烯	950t/a
2	丁烷气	150t/a
3	滑石粉	10t/a
4	单甘脂	40t/a
5	塑料薄膜	2t/a

(2) 公司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年产 1000 吨 EPE 包装材料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将高压聚乙烯和滑石粉通过负压吸气的方式通过发泡机的加料口加入到发泡挤出机中，人工补充料桶，人工加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G1）产生。

(2) 发泡成型：由于丁烷在常温高压下可以呈液态，因而可被高压注入聚合物熔体中。当减压发泡时丁烷气由液态转变为气态，以成核心点为中心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中，降温至聚合物成玻璃态后，形成泡沫塑料。

发泡机电加热到 170℃使低密度聚乙烯和滑石粉熔化，同时发泡机自带抗缩剂泵以 10-15Mpa（100-150mm/cm²）的压力将单甘脂加热后送进机筒。单甘脂和融化了的聚乙烯在进料部分混合。进料部位设有单向阀，使融化了的聚乙烯在机筒压力高于单甘脂压力情况下不致反向倒流，以确保生产安全。接着，通过丁烷泵将液化丁烷以 1015Mpa（100-150kg/cm³）的高压注入机筒，丁烷和融化的聚乙烯在机筒压力大于丁

烷压力的情况下不致于反向倒流，确保安全生产。

滑石粉在聚乙烯发泡塑料生产中起成核剂的作用，滑石粉再加入聚合物中岁无聊的塑化而分散于熔融物料中。由于溶体在挤出口模时减压膨胀而温度下降。但均匀分布的滑石粉粒子并不膨胀，仍保持高温，形成热点。由于热点处溶体的粘度、表面张力、气体在熔体中的溶解度都发生变化，使熔体中过饱和的气体分子易于向热点聚焦，从而形成气泡核。

上述步骤均在发泡挤出机内进行，其中聚乙烯由于加热不均匀，可能产生少量加热融化废气、丁烷，以非甲烷总烃（G2）计，该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1）。

（3）冷却：通水进行冷却控制挤出珍珠棉片材的宽度，本项目采用冷却循环水的方式对设备进行降温冷却，冷却水（W1）排入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4）增厚：使用增厚机将两层或多层片材进行熔粘，以达到增加厚度的目的，提高 EPE 发泡片的强度。增厚过程中有微量废气产生（G3），该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2）。

增厚机原理：热风机吹出的风经过分配箱均匀分配，热风经热箱由上端小孔吹出，使珍珠棉片材表面熔化，经过棍子的挤压从而粘到了一起。

（5）压花：EPE 珍珠棉发泡片材使用压花机压花、收卷后作为成品出售。该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该公司排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有雨水排口 1 个。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司与杭集镇环卫所签订粪便清运合同，生活污水经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所负责化粪池的掏挖、清运、消纳工作，不外排。

(2) 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项目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余未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主要声源为注塑机、EPE 发泡机、多层增厚机、压花机、再生机等，噪声源强为 75~9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② 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③ 对空压机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4)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为发泡成型后的次品及边角料，次品及边角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年产生量 50t 左右，经再生机处理后回用，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 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在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实际使用量计算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5t，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扬州市建忠塑胶有限公司	扬州市建忠塑胶有限公司更名为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见附件四
2	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强制排风收集等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实际需要，部分工序将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3) 验收监测仪器及验收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J0050
2	气象色谱仪	GC9790 II	J0084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0491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0548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0204
6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0506
7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0507
8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0508
9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0509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4-2017）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现状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本次监测对生产车间废气排口的进口和出口都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废气排口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生产车间废气排口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点及下风向 3 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11 月 10~11 日,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 (吨/年)	生产 时间	生产能力 (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
EPE 包 装材料	1000	300	3.33	11 月 10 日	2.83	82
				11 月 11 日	2.73	85

验收监测结果: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高度 (m)
				1	2	3	最大值		
生产车 间废气 排口(进 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1.10	11.17	9.20	10.96	13.6	120	15
		排放速率		0.077	0.061	0.070	0.91	10	
		排放浓度	11.11	8.79	10.68	9.29	12.3	120	
		排放速率		0.056	0.068	0.060	0.088	10	
生产车 间废气 排口(出 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1.10	6.2	5.42	5.77	6.63	100	15
		排放速率		0.042	0.036	0.038	0.045	10	
		排放浓度	11.11	5.78	5.79	6.06	6.27	100	
		排放速率		0.039	0.039	0.04	0.042	10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0.087	0.261	0.243	0.278	1.0
		第二次	0.104	0.296	0.278	0.243	1.0
		第三次	0.104	0.261	0.278	0.261	1.0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0.087	0.278	0.296	0.261	1.0
		第二次	0.104	0.261	0.261	0.296	1.0
		第三次	0.104	0.296	0.313	0.278	1.0
非甲烷总烃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0.26	0.72	0.53	0.66	4.0
		第二次	0.36	0.57	0.46	0.55	4.0
		第三次	0.30	0.69	0.64	0.55	2.0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0.22	0.56	0.56	0.49	4.0
		第二次	0.14	0.48	0.50	0.50	4.0
		第三次	0.26	0.51	0.51	0.50	4.0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5.3	47.1	52.9	44.6
Z2	南厂界外 1 米	56.2	48.2	56.4	48.2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9	48.4	56.1	48.1
Z4	北厂界外 1 米	55.1	48.4	54.1	48.1
3 类区标准限值		≤ 65	≤ 55	≤ 65	≤ 55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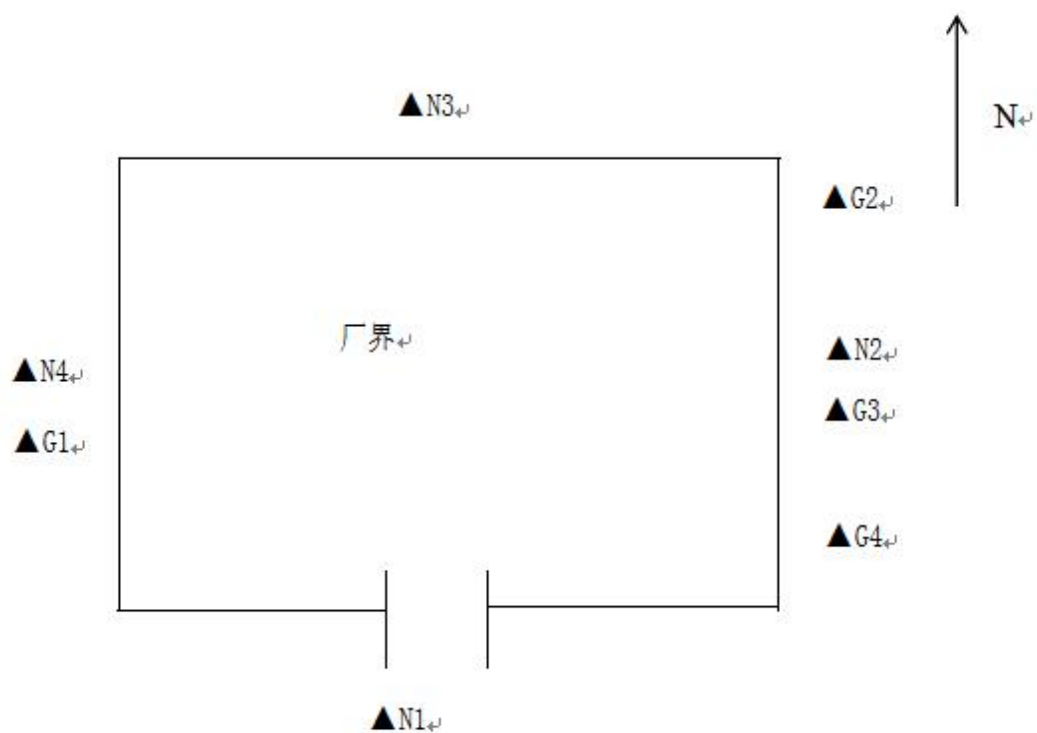
表 7-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实测速率	年排放时间	年排放量(t/a)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9	2400	0.094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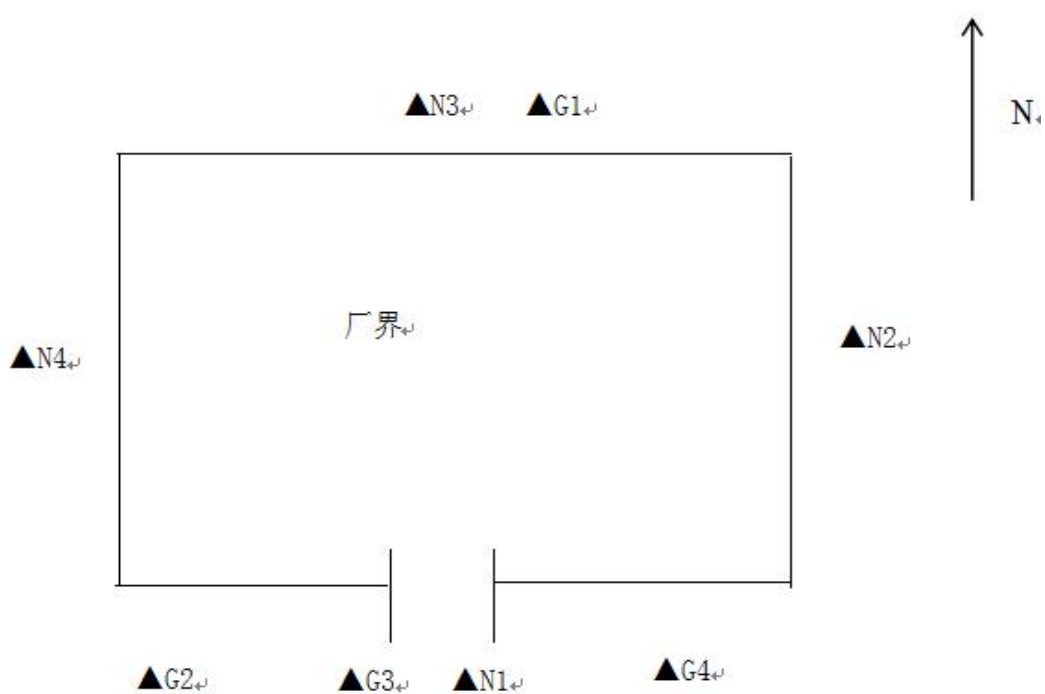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 废水监测结果

该公司废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所定期清理，不外排。

②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31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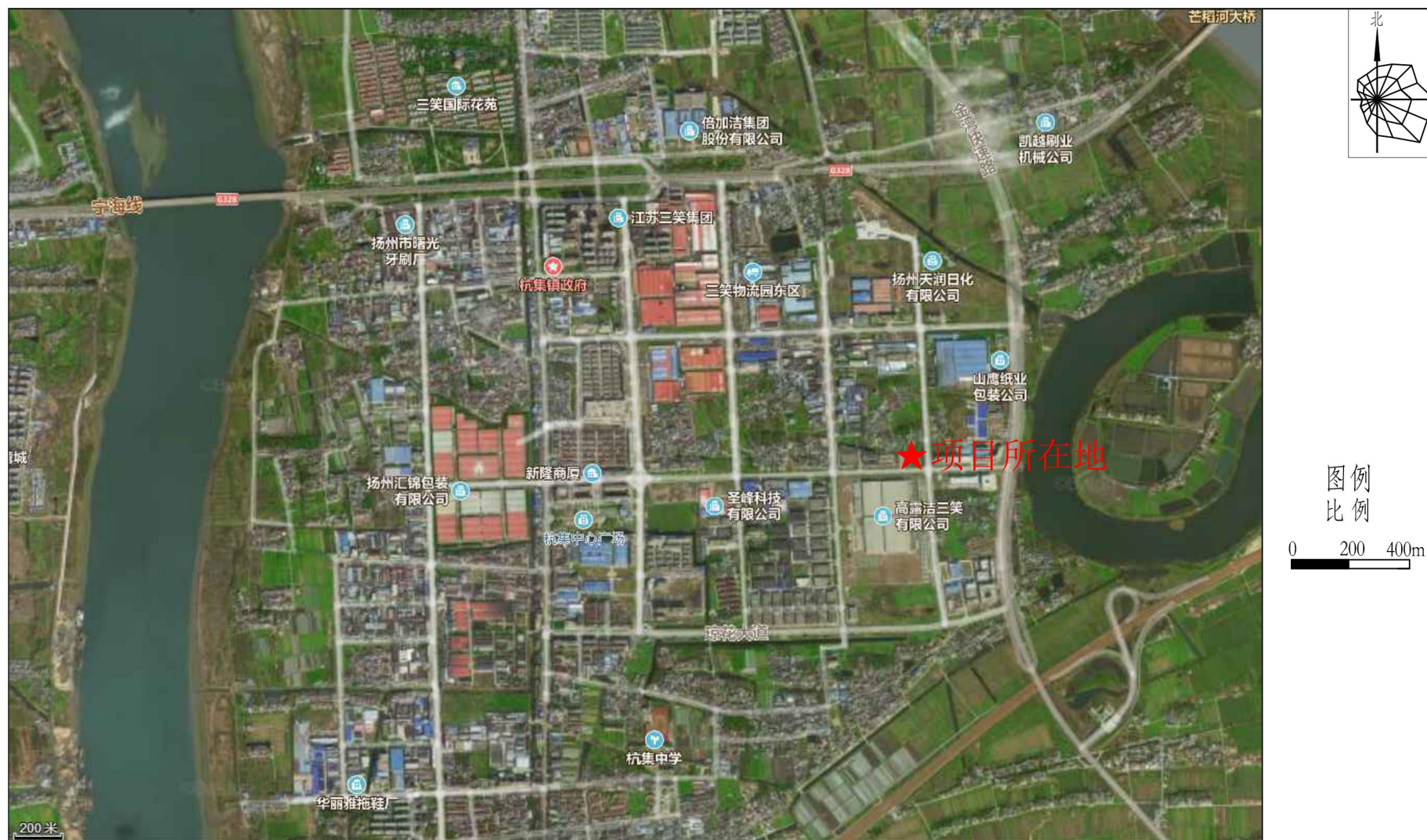
③ 噪声监测结果

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52.9~56.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 44.6~48.2dB (A)；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方式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 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次品及边角料（年产量约 50 吨）经再生粉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方式为：废活性炭（年产量约 0.5 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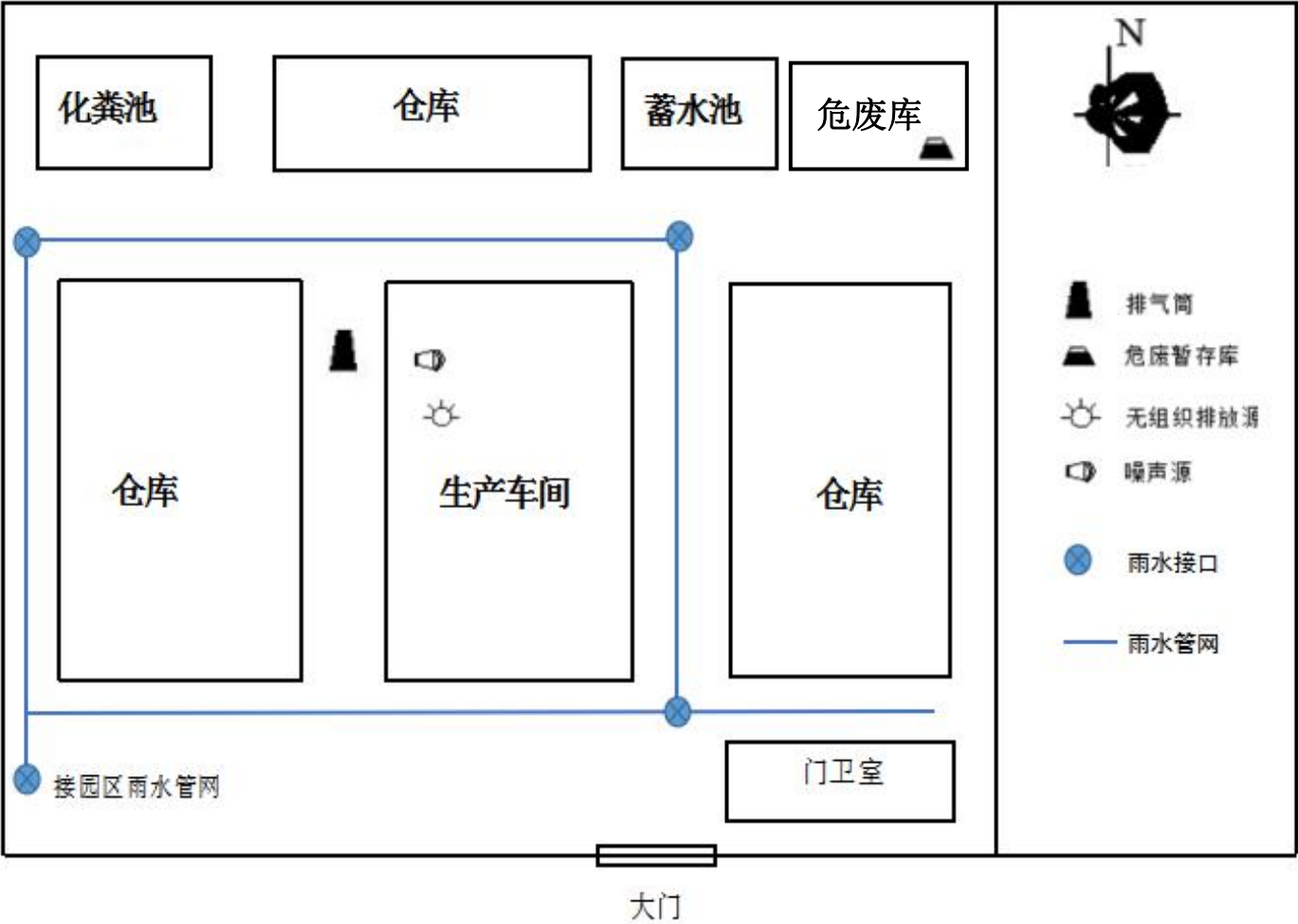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公司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 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扬邗环计[2006]149号

单位名称：扬州市建忠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建厂房、年产EPE包装材料1000吨	
建设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杭集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管理类别：报告表
负责人：陈建忠	联系电话：13705275992
总投资：2000万元	环保投资：8万元

审批意见：

1.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提供的材料，经审查同意扬州市建忠塑胶有限公司在邗江杭集工业园征地16.9亩，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5900平方米），从事年产EPE包装材料1000吨项目。

2. 在项目运营过程和投入运营中，建设单位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1）你单位应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吸声措施防治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实行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开工。（2）工艺废气经有效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位置避开周围敏感点，高度不低于15米。（3）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4）你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定点堆放，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5）做好风险事故预防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措施。（6）企业不得改变申报的经营内容，以后如需改变规模或工艺应提前报我局另行审批。

3. 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90III类标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中表二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4. 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须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5. 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如需要进行试营业，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应当自投入试营业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登记备案号:扬邗发改备字(2006)第 0084 号

扬州市建忠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关于新建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申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登记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建塑料包装材料(以单甘脂为发泡剂的聚乙烯泡沫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二、建设地点:杭集工业园,东至九龙路,南至翟庄路,西至鑫禾缘塑胶,北至河道

三、总投资: 2030 万元(土地 271 万元,基建 1100 万元,设备 600 万元,其它 59 万元)

四、建设规模: 13600M² (生产厂房 12900M², 附属设施 700M²)

本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二年。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于下列变化或者调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重新备案。(一)项目法人发生变化的;(二)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且预期超过原备案总投资 20%的;(三)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期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 20%的;(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五)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

接本备案通知,必须按基建程序办理环保、土地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抄送:区政府办、建设局、环保局、统计局、审计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杭集镇人民政府、存档。

附件 3——粪便清运合同

粪便清运合同书

甲方：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杭集镇环卫所

为保证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内厕所、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工作顺利进行，现与杭集镇环卫所签订粪便清运合同书。

合同内容：

- 1、甲方必须提供厕所、化粪池的建筑图纸、便于清运工作。
- 2、甲方必须保证道路畅通，为乙方提供正常清掏得工作条件，否则影响清掏由甲方负责。化粪池内自然产生沼气，遇明火后，容易发生燃烧和爆炸，甲方单位对此范围内进行管理。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掏质量进行督促检查。
- 4、乙方负责甲方厕所、化粪池的掏挖、清运、消纳工作。
- 5、乙方必须按环卫作业的有关清掏标准和要求进行服务，保证厕所、化粪池的正常使用，做到车容整洁、车走场净，沿途无遗撒。
- 6、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中途更改或终止合同，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7、收费标准为每年贰仟圆人民币。

8、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胡霞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4 —— 危废处置协议

扬州普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意向协议书

甲方：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普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从事 包装材料制造 型企业，项目处于 生产 期内；
- (2) 乙方是一家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企业，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处置危险废物之合法执照及证件；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前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仍处于设立过程之中，且双方就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的具体条款仍有待进一步协商。故双方决定先行签署本意向书如下，待日后确定双方各自权利义务，是合作的具体条件和条款之后，再行签署正式合同。

1. 甲方有意向在双方可能达成的一致条款和条件下，委托乙方对其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乙方亦有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条款，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双方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再行签署正式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最终是否签约，并委托就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 双方应对本意向书的签署以及本意向书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任何对本意向书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4. 意向书有效期内，乙方将给予甲方指导性的关于危险废物管理及治理的相关标准。
5. 意向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

附主要固废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产生量/年
1	废活性炭	HW49	0.5 吨

甲方：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0514-87492468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
授权代表：
日期：2019.1.31.

乙方：扬州普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2229996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杨庙镇赵庄
授权代表：
日期：2019.1.31.

附件 5——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0270014) 公司变更[2009]第05190003号
注册号: 321027000028068

卞月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 扬州市建忠塑胶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EPE包装材料制造、加工。

现企业名称: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EPE包装材料制造、加工, PVC片材、旅游用品销售。

同时, 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执照。

2009年05月19日



第 1 页 共1页

附件 6 —— 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5 人，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1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年	2.83 吨	2.73 吨
2				
3				
4				
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1	高压聚乙烯	/	950 吨/年	2.93 吨	2.84 吨
2	丁烷气	/	150 吨/年	0.45 吨	0.45 吨
3	滑石粉	/	10 吨/年	0.03 吨	0.03 吨
4	单甘脂	/	40 吨/年	0.12 吨	0.11 吨
5	塑料薄膜	/	2 吨/年	0.006 吨	0.006 吨

3、能源消耗量（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0

②废气排放时间：2400 小时/年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 吨、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50 吨、废活性炭年产量约 0.5 吨。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⑤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				实际生产量		同环评		环评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计〔2006〕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95374259L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0~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	0.06	8.3	0.16	0.016	0.14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无组织）		颗粒物		0.087~0.313	1.0										
		非甲烷总烃		0.22~0.72	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8——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0 页

MA

表格编号: ZI31-04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4

检 测 报 告

检测编号: NJDT (环) 字第 20183552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监测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2 页 共 20 页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与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若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须由本公司加盖印章确认。
- 四、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六、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七、本报告中所用到的非标方法在其后加 * 标注。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在其后加 * * 标注。
- 八、本报告中分包项目，有能力分包在检测项目后加 * 标注。无能力分包项目后加 * * 标注。
- 九、报告书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 十一、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第 3 页 共 20 页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JDT (环) 字第 20183552 号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		
联系人:	陈总	联系方式:	13705279111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 完好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无组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薛松、高子博、刘声远
采样日期:	2018.11.10-2018.11.11	检测日期:	2018.11.10-2018.11.13
备 注:	/		

编 制: 谷明莉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审 核: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签 发: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废气排 口（进口）	正常生产	2018.11.10	08:15	7.02	6964	0.049	气压： 102.7/102.7/102.8/ 102.8/102.8/102.7/ 102.8/102.7/102.7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 废气参数
			08:36	13.6	6613	0.090	
			09:00	12.9	7039	0.091	
			10:12	9.51	6756	0.064	
			10:33	9.26	6676	0.062	
			10:55	8.84	6521	0.058	
			12:16	8.27	6376	0.053	
			12:38	12.6	6338	0.080	
			12:59	12.0	6474	0.078	
			检出限				
仪器名称		GCS790 II 气调色谱仪	响应 3012II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	/		
仪器编号		30084	30548	/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废气排 口（出口）	正常生产	2018.11.10	08:15	6.17	6712	0.041	气压： 102.7/102.7/102.8/ 102.8/102.8/102.7/ 102.7/102.7/102.7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2 废气参数
			08:36	5.86	6665	0.039	
			08:59	6.57	6779	0.045	
			10:11	3.83	6735	0.026	
			10:33	6.63	6689	0.044	
			10:55	5.80	6577	0.038	
			12:13	5.28	6570	0.035	
			12:38	6.40	6653	0.043	
			12:58	5.64	6592	0.03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10	/
	检出限			0.07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博恩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204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标态烟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废气排 口（进口）	正常生产	2018.11.11	08:00	9.02	6328	0.057	气压： 102.7/102.7/102.7/ 102.7/102.7/102.7/ 102.8/102.8/102.8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3 废气参数
			08:21	8.73	6489	0.057	
			08:43	8.63	6401	0.055	
			10:03	8.05	6348	0.051	
			10:25	12.3	6497	0.080	
			10:47	11.7	6351	0.074	
			12:01	7.30	6545	0.048	
			12:25	6.96	6512	0.045	
			12:47	13.6	6483	0.088	
			检出限			0.07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响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548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废气排 口（出口）	正常生产	2018.11.11	08:01	5.96	6709	0.040	气压： 102.7/102.7/102.7/ 102.7/102.7/102.7/ 102.7/102.7/102.8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4 废气参数	
			08:21	5.61	6780	0.038		
			08:43	5.77	6550	0.038		
			10:04	5.97	6692	0.040		
			10:25	6.27	6700	0.042		
			10:47	5.12	6578	0.034		
			12:01	5.88	6652	0.039		
			12:24	6.03	6675	0.0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46	6.27	6667	0.042	
	检出限				120	/	10	
	仪器名称				0.07	/	/	
	仪器编号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纳应 3012II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	
					J0084	J0204	/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G1	2018.11.10	08:02~09:02	0.087		天气：晴 温度：14.5℃ 湿度：40.2% 气压：102.4kPa 风向：西 风速：2.4m/s 检测地点详见附图 1
下风向 G2		08:06~09:06	0.261		
下风向 G3		08:06~09:06	0.243		
下风向 G4		08:06~09:06	0.278		
上风向 G1		10:06~11:06	0.104		
下风向 G2		10:09~11:09	0.296		
下风向 G3		10:09~11:09	0.278		
下风向 G4		10:09~11:09	0.243		
上风向 G1		12:11~13:11	0.104		
下风向 G2		12:14~13:14	0.261		
下风向 G3		12:14~13:14	0.278		
下风向 G4		12:14~13:14	0.26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1.0		
	检出限		0.001		
	仪器名称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仪器编号		J0050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G1	2018.11.11	08:04~09:04	0.087		天气：晴 温度：15.7℃ 湿度：40.3% 气压：102.5kPa 风向：北 风速：2.3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2
下风向 G2		08:07~09:07	0.278		
下风向 G3		08:07~09:07	0.296		
下风向 G4		08:07~09:07	0.261		
上风向 G1		10:07~11:07	0.104		
下风向 G2		10:11~11:11	0.261		
下风向 G3		10:11~11:11	0.261		
下风向 G4		10:11~11:11	0.296		
上风向 G1		12:09~13:09	0.104		
下风向 G2		12:12~13:12	0.296		
下风向 G3		12:12~13:12	0.313		
下风向 G4		12:12~13:12	0.27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1.0		
检出限			0.001		
仪器名称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仪器编号			J0050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G1	2018.11.10	08:01~08:46	0.26		天气：晴 温度：13.9~14.5℃ 气压：102.4~102.8kPa 风向：西 风速：2.1~2.4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08:04~08:49	0.72		
下风向 G3		08:04~08:49	0.53		
下风向 G4		08:04~08:49	0.66		
上风向 G1		10:04~10:49	0.36		
下风向 G2		10:07~10:52	0.57		
下风向 G3		10:07~10:52	0.46		
下风向 G4		10:07~10:52	0.55		
上风向 G1		12:06~12:51	0.30		
下风向 G2		12:09~12:54	0.69		
下风向 G3		12:09~12:54	0.64		
下风向 G4		12:09~12:54	0.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4.0		
	检出限		0.07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J0084		

第 11 页 共 20 页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G1	2018.11.19	08:06-08:51	0.22		天气：晴 温度：15.1~15.7℃ 气压：102.5~102.7kPa 风向：北 风速：2.2~2.3m/s 检测地点详见附图 2
下风向 G2		08:09-08:54	0.56		
下风向 G3		08:09-08:54	0.56		
下风向 G4		08:09-08:54	0.49		
上风向 G1		10:08-10:53	0.14		
下风向 G2		10:11-10:56	0.48		
下风向 G3		10:11-10:56	0.50		
下风向 G4		10:11-10:56	0.50		
上风向 G1		12:11-12:56	0.26		
下风向 G2		12:14-12:59	0.51		
下风向 G3		12:14-12:59	0.51		
下风向 G4		12:14-12:59	0.5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4.0		
	检出限		0.07		
	仪器名称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J0084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备注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南厂界外 1m-N1	2018.11.10	09:10	55.3	22:06	47.1	大气：晴 温度：14.5/14.1℃ 湿度：40.2/40.1% 大气压：100.2/100.1kPa 风速：2.4/2.2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东厂界外 1m-N2		09:15	56.2	22:11	48.2	
北厂界外 1m-N3		09:19	56.9	22:16	48.4	
西厂界外 1m-N4		09:23	55.1	22:21	48.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65	/	55	/
仪器名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J0491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备注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南厂界外 1m-N1	2018.11.11	09:22	52.9	22:08	44.6	天气：晴 温度：15.7/14.5℃ 湿度：40.3/40.2% 大气压：100.3/100.2kPa 风速：2.3/2.1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东厂界外 1m-N2		09:26	56.4	22:12	48.2	
北厂界外 1m-N3		09:31	56.1	22:16	48.1	
西厂界外 1m-N4		09:36	54.1	22:21	48.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65	/	55	/
仪器名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仪器编号	J0491					/

注：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未检出”。

以下空白

表 1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废气排口（进口）（2018.11.10）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n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炉温	℃	17.5	17.3	16.8	16.5	16.7	17.4	17.3	17.5	17.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流速	m/s	13.0	12.4	13.1	12.6	12.4	12.2	11.9	11.8	12.1
动压	Pa	157	141	159	147	144	137	131	130	135
静压	kPa	-0.31	-0.21	-0.28	-0.29	-0.30	-0.30	-0.30	-0.30	-0.30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2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口（出口）（2018.11.10）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锡（密）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排烟	℃	17.4	17.4	16.9	16.9	16.8	17.0	17.3	17.4	17.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流速	m/s	15.9	15.8	16.0	15.9	15.8	15.6	15.6	15.8	15.6
动压	Pa	235	231	239	236	233	225	225	230	226
静压	kPa	0.10	0.09	0.09	0.10	0.10	0.09	0.09	0.09	0.09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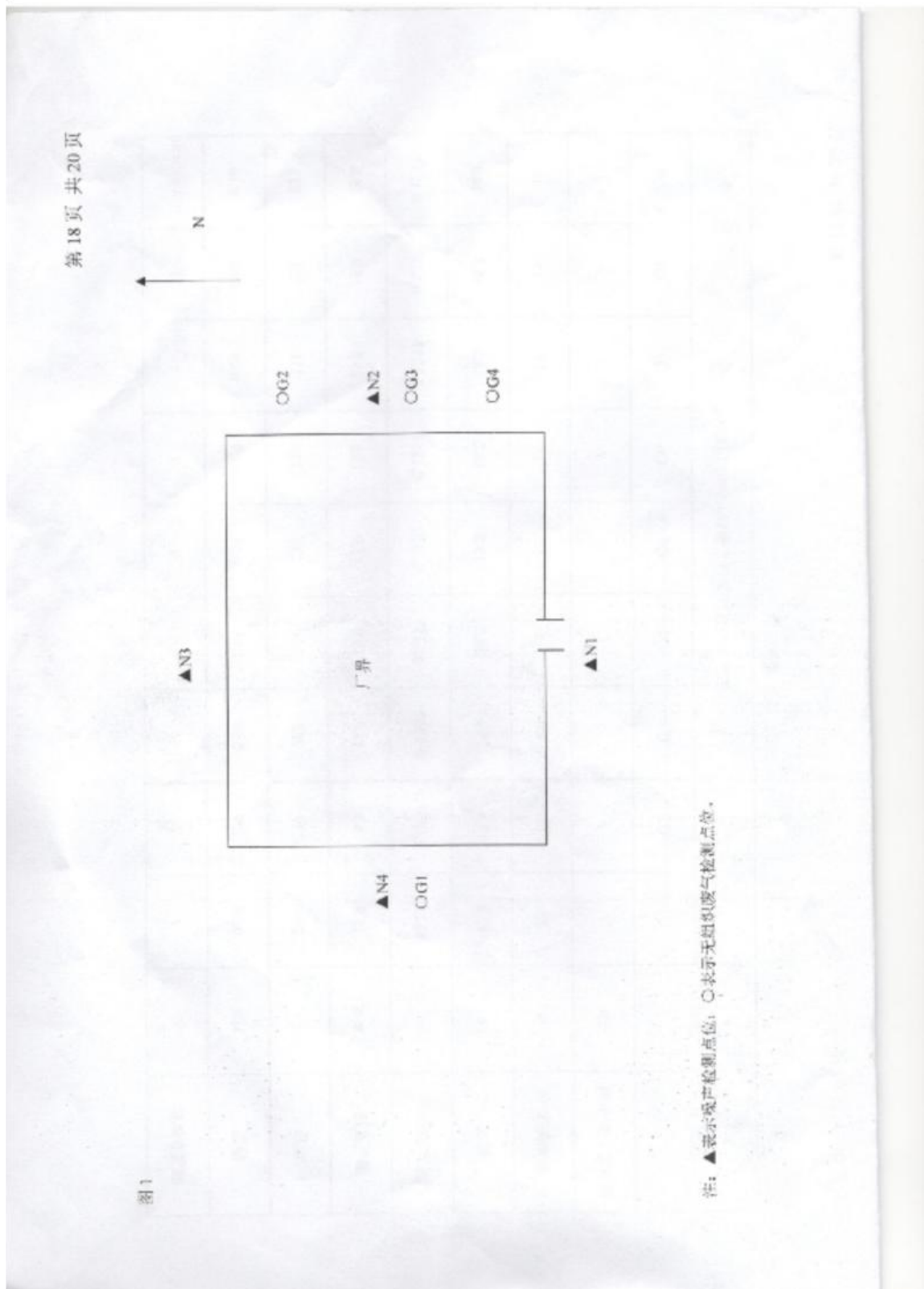
表 3 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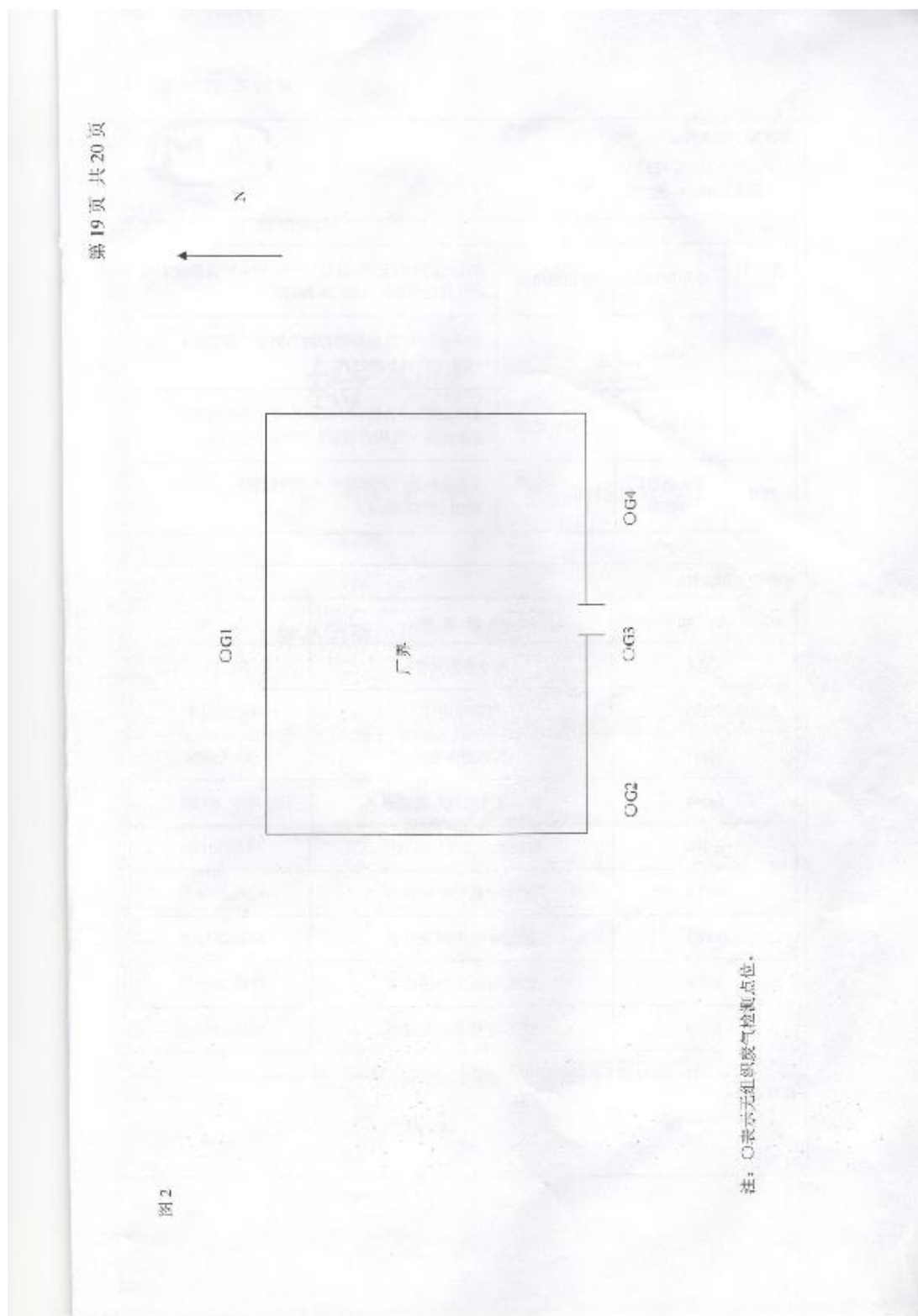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废气排口（排口）（2018.11.11）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房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炉温	℃	17.5	17.5	17.5	18.1	18.1	18.1	18.3	18.3	18.4
罩面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流速	m/s	11.8	12.1	12.0	11.9	12.2	11.9	12.3	12.2	12.1
动压	Pa	130	136	133	130	137	130	139	137	136
静压	kPa	-0.30	-0.30	-0.30	-0.30	-0.31	-0.30	-0.31	-0.31	-0.30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第 17 页 共 20 页

表 4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废气排口 (出口) (2018.11.11)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 (窑) 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排温	℃	17.4	17.4	17.4	18.2	18.2	18.2	18.3	18.3	18.3
排烟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流速	m/s	15.9	16.1	15.5	15.9	15.9	15.6	15.8	15.9	15.8
动压	Pa	234	239	223	234	235	226	231	233	232
静压	kPa	0.08	0.09	0.09	0.09	0.08	0.09	0.09	0.09	0.10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第 20 页 共 20 页

实验室环境条件： 温度：21.6℃~23.3℃ 湿度：49.5%~52.2%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用仪器：			
编 号	仪 器 名 称		型 号
J0050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J008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04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05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映应 3012H
J02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靖应 3012H
J0506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映应 2050 型
J0507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靖应 2050 型
J0508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靖应 2050 型
J0509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靖应 2050 型
检测说明： 无特殊检测说明。			

附件 9—— 验收意见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 27 日，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翟庄东路，公司占地面积 10125 平方米。“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钢结构连跨厂房 3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 1 栋，总建筑面积 5900 m²，购置 90 型、120 型 EPE 发泡机各 1 台、多层增厚机 1 台等设备，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11 月，公司委托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1 月取得邗江区环保局批复（扬邗环计〔2006〕149 号），2009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公司建成 3 栋钢结构连跨厂房 3000 m²及辅助用房，90 型发泡机已停用，现有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白班制。本项目自投产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扬州市建忠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2)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内部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杭集环卫所清运，公司不设置污水外排口。

（二）废气

公司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2)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3)对空压机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发泡成型后的次品及边角料经再生机处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公司建成危废库 20 m²。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卓环（扬）监验（2019）第 2 号]，2018 年 11 月 10~11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该项目发泡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的限值。

(二)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

(二)完善管网管线、排污口标牌标识,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三)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陈建忠

验收组成员:

曹永 郭树刚 李双双 汤丁云 周书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月25日

附件 10—— 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陈建忠	扬州洪基源公司		陈建忠
成 员	曹茂林	扬州市环境规划院	研 究 员	曹茂林
	邵世明	扬州市环境规划院		邵世明
	黄 东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察大队	主 任	黄 东
	陈建忠	扬州洪基源塑胶公司		陈建忠
	周 磊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公司		周 磊
	李双双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李双双
	汤丁云	..	技术员	汤丁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1 月 27 日，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在扬州市组织召开了“新建厂房、年产 EPE 包装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共 8 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2~3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公司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

2.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优化排气筒设置。尽快实施有机废气燃烧法处理设施。